# 最新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12-24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一流...*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一**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

身份证号：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地方经济和企业共同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乙方决定以可里村委会为核心区域投资开发集低产林改造、种养殖经营、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甲方自愿将其集体山林、已分到各农户山林（商品林）联合整体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林地

（宗地一）：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转让给乙方，坐落：勤丰（镇）可里村委会组，名称（小地名）：，面积\_\_\_\_\_\_\_\_亩，林权证号：，宗地编号：。

宗地四至

二、山林转让期限：60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

三、山林转让费及付款方式：山林转让期60年，转让费260元/亩，合计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10日内按甲方实际转让亩数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全部林地转让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转让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办理林权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

（三）在乙方开发项目启动时，甲方享有劳务输出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可以优先考虑安排甲方的劳力；但甲方要教育管理好村民，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正当的权益，要负责乙方用水、用电、通讯和交通等项目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但乙方不能占用甲方现有的水和设施取用水，乙方根据项目规划逐年开发，在开发过程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和地方经济发展。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抵押林地及相关开发项目，但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山林转让费。

（五）在山林转让期内，乙方允许甲方在转让山林区域内合理放牧，但甲方的放牧等不得对造成对乙方山林的毁坏，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在转让期内，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补给甲方林地的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到的项目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项目建设需征占用林地，甲方必须协调和支持，并协助乙方办理征占用的相关手续；乙方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涉及项目开发中的补偿、补助属乙方所有。

（七）甲方村民除每年度护林防火期限外,可适量在双方指定的期间、区域进行自用烧柴砍伐（间砍），房屋修补所用木材,但不准进行商品性采伐和销售。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的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乙方允许甲方村民采摘乙方受让林地范围内的.野生菌，但因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确定的区域除外。

（八）甲方可以在原有墓地进行民间埋葬活动，但不允许在乙方开发区内进行埋葬活动

（九）如乙方开发需修道路，由乙方投资，所占用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

（十）在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

（十一）乙方享有山林自主经营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自主开发山林，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各项活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开发山林中不得损害村民利益。

（十二）转让期间，、甲方有责任对山林进行管护及森林防火工作，项目建设由乙方自主投资，享有因此带来的全部利益，并承担相应法律性、政策性和经济性风险。

（十三）转让期间，乙方在山林及山林地上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在转让期间由于较大矛盾和纠纷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再享有完全的资产处置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按市场价格补偿乙方；由于国家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享有受偿权。

（十四）转让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山林转让续期的优先权。山林续期的价格、范围等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不能续期，乙方要将已开发利用的山林地（已征土地除外）完成更新改造后归还甲方。

（十五）为了实现林地的统一开发，甲方剩余的山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开发需要征占这部分山林地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具体条件双方另行商定。在林地承包后，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大面积采伐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转让此山林给乙方，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两倍赔偿乙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受让本合同约定的山林，所交转让费不退，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林地转让的凭证，与林权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影响。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报政府机关批准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提请楚雄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所在村委会、镇林业站、镇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签于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二**

林地进行承包时，为了双方的2利益不受损，需要签订承包

合同

明确双方利益。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一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20xx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20xx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 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委托人：

甲方委托人身份证号：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三**

十三、乙方在承包林地造林期间，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使用甲方所属职工及其子女，报酬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据国家有关禁牧的政策规定，为了保护乙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周边其它林地资源，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占用林地面积，不影响林地树木生长的前提下，可以搞养殖业，但不得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

十六、乙方在承包的林地内需要进行采伐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给乙方的林地，由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乙方承包费也不予退还：

1.改变林地用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林开发、建设的;

2.毁林开荒、荒芜林地的;

3.三年后林地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仍然达不到国家造林技术规程标准要求的;

4.在林地内散养、散松牛、羊等牲畜的。

十九、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森林公安派出所及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文3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_\_树苗、\_\_树苗、\_\_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亩\_\_分土地作为\_\_苗圃，地点在\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零\_\_月，从\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树苗\_\_株，树苗\_\_株，\_\_树苗\_\_株，……。其中，第一年出圃\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树种\_\_斤，\_\_树种\_\_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以上;\_\_树\_\_秧\_\_株，\_\_树秧\_\_株，……，树秧长\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元，第二年拨给\_\_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_\_月\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厘米;\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厘米，……。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月

\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树苗价格为\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验，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分成，甲方得\_\_%，乙方得\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付给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

第五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_\_\_\_，西\_\_\_\_，南\_\_\_\_，北\_\_\_\_。承包期限\_\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五**

二、合同期限从20\_年1月1日起到20\_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_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六**

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 服务得内容和要求123整栋楼楼层卫生，厂区内卫生，旧件分类。保证厂区内整洁。

第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地址为：陕县xx厂

第二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范围为：所有厂区内卫生。

第三款：服务标准为每月支付保洁承包费650元

第四款：工期为\_\_\_\_\_\_20\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为期 365天。

第五款：乙方采取全承包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甲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约定得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款：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得行为。

第三款：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得清洗工作。

第四款：负责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得水电及清洁用品得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得顺利进行。

第三章：乙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本合同得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二款：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款：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得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第四款：清洁后得结果要达到质量环境体系得相关标准。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金额合计：每年支付人民币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月650元)

第二款：付款方式：现金

第三款：付款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每月\_\_\_\_日左右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五章：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有情况对甲方公司得保洁造成延时没有进行打扫得，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单位得，应有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影响甲方保洁工作。如有违约，支付年承包费得百分之三十。

第一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如下雨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章：未尽事宜及争议得解决

第一款：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摁手印)。

第二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标准

1、该塘长\_\_\_\_\_\_\_米，宽\_\_\_\_\_\_\_米，挖深\_\_\_\_\_\_\_米，总土方\_\_\_\_\_\_\_立方米，工程总招标价\_\_\_\_\_\_\_\_\_\_\_\_\_\_元。

2、该塘内底平、坡光、埂齐、线直。

3、塘内坡比1：2——1：

2.5，埂内坡1：2，外坡1：

1.5。

4、工程开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占地清障等矛盾处理，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工程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水利工作人员对工程质量全面监督，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负责无偿返工。

(3)施工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负。

三、工程验收

1、有甲方组织本组代表验收，然后写报告给村(社区)，请市督查组并一起参加验收。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市建办、水利站、村(社区)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八**

(三)本

合同

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林地承包合同书样本林草局篇九**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